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
相應修訂**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ddevelop.com內刊登。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條件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4
股東特別大會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

陳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君先生

羅健豪先生

陳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2室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
相應修訂**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閣下合理所需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更改本公司之登記名稱，由「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隨著建議更改名稱，董事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份控股股東的變更，以及緊隨的控股權及管理層變動。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認證副本，以使有關更改生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生效。

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將不會對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產生任何形式之影響。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為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在上述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之名稱改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按股數進行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按股數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佔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彼等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之代表委任權佔有關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動議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
2.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方法是刪除第1段整段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本公司之名稱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法是修訂細則第2條對「本公司」之定義，條文如下：

「本公司」指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概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